

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河江东管发〔2025〕4号

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河源江东新区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的通告

为提升我区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、严禁违法违规开垦、科学合理预防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水水保〔202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22721.53 公顷，涉及临江镇、古竹镇和城东街道办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已经开垦的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。

三、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禁止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。

四、违反规定，在我区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河源江东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2. 河源江东新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图

河源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2月29日

河源江东新区党政办公室

2025年12月29日印发
